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莱微波”）95.22%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同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铭普光磁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铭普光磁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披露之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

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查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余霞	标的公司股东 何勇的配偶	2020-08-27	300.00	300.00	买入
			2020-08-28	-300.00	0.00	卖出
2	罗进	评估机构经办 人员	2020-06-03	200.00	200.00	买入
			2020-07-06	-200.00	0.00	卖出
			2020-08-31	400.00	400.00	买入
			2020-09-04	200.00	600.00	买入
			2020-09-11	400.00	1,000.00	买入
			2020-09-18	-1,000.00	0.00	卖出

根据何勇出具的相关声明，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余霞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交易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罗进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后基于自行判断作出的操作，其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从未知悉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交易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形成，余霞、罗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重合，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自查结果及自查相关人员及机构就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铭普光磁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铭普光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终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